

#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20731428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國明、蔡崇義、郭文東就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秋澤，於任職期間，先後兩度利用新竹縣新豐鄉公所（下稱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招募人員之機會，向有意應徵清潔隊員者之父或母，分別收受新臺幣50萬元之賄款。另復利用新豐鄉公所於111年4月至9月間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機會，授意該鄉公所之主任秘書劉家佑及民政課長許彩鳳協助特定業者得標，致其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核許秋澤、劉家佑及許彩鳳所為，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112年8月1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許秋澤、劉家佑、許彩鳳，彈劾均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12年8月1日劾字第10號彈劾案文。

(二) 112年8月1日劾字第10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